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主要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三)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